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District Council (Second)

周浩鼎議員

Hon Holden Chow Ho-ding

立法會CB(1)856/20-21(01)號文件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24樓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許正宇先生, JP

許局長：

跟進《2021年稅務(修訂)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討論事項

現時《2021年稅務(修訂)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(下稱：稅務修訂條例)第4條擬議新訂附表17J第24(5)及26(3)條內容提到，關於對參與合併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必須信納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「充分商業理由」，及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。

本人懇請 貴局能清楚解釋稅務修訂條例內所指出的「充分商業理由」的準則為何？如一間公司是基於營運考慮而必須合併，並因此而獲得相當大程度的稅務減免，貴局會否就此而判定該公司是因避稅而作出合併決定？鑒於不少企業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，政府有責任釐清上述準則。

除此之外，稅務修訂條例第51AAB條指出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規定某類別或種類的人，須藉電子紀錄的形式，提交根據第51(1)條規定須提交的報稅表。雖然目前仍未有相關時間表，然而本人懇請 貴局能考慮中小企的情況，避免倉促執行強制電子報稅安排，確保中小企有足夠時間去適應新的電子報稅制度。

本人特此致函，望 貴局能就上述問題及建議給予書面回覆，不勝感激。

謹祝

政安！

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謹啟

2021年4月22日

副本抄送：《2021年稅務(修訂)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總議會秘書羅英偉先生